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 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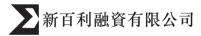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新百利函件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

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

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化肥銷售合作 指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框架協議」 月四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

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

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新百利」 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化肥銷售合作

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

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35頁至3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 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 直接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四日簽訂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王紅軍(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

* 僅供識別

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i)有關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A)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化 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全部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

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其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化肥產品外,中化集團將獨家出售其進口之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 授權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 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成本例如產品檢驗成本、關稅及貨物裝卸費及進口稅,以及合理的行政成本而釐定;及
- (iii) 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 之價格將按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預先確定的化肥產品價格。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化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化肥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化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化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 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 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或其他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產品與中化澳門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磋 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終止及屆滿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化肥銷售合作框 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 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 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 期限內,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各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 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430,000,000美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855,205,000美元、約997,839,000美元及約1,116,834,000美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0,000,000元。有關估計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澳門出售採購自海外之化肥產品 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及
- (i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採購自 海外供應商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國內該類化 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31,805,000元、約人民幣7,010,827,000元及約人民幣7,343,894,000元。

在確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了因市場需求導致的二零一六 年化肥產品進口價格的潛在增長。該價格的預期增長是基於關於海外供應商對化肥 產品主要組成部分的預期需求增長的市場信息而預估。因此,本公司就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了較高的年度上限。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 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a) 敦尚貿易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定價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否則訂約方買賣硫磺及 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將向敦尚貿 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 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預先確定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價格。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硫磺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硫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硫磺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

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硫磺部門經理,並交負責 硫磺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 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 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與 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磋 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終止及屆滿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 期限可在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之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敦尚貿易和中化化肥有權向其他各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160,000,000美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於硫磺進

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敦尚貿易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 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7,727,000美元、約131,522,000美元及約96,577,000美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9,291,000元、約人民幣751,282,000元及約人民幣568,703,000元。

在確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管理層參考了某些獨立研究報告,根據該等研究報 告,全球硫磺供應預期將在未來幾年增長。基於此,本公司預期硫磺價格將會逐漸 及小幅下行至合理水平,且中國的硫磺產品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就截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了較高的年度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因而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內優惠政策。為通過 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本公司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 充份利用國內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職,他們被視為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 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 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持續 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該等交易金 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 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鑒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 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 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 君悦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 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頁至第30頁 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 其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而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文本為載入本通 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一六年度(i)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化肥產品;及(ii)中化集團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條款,透過與敦尚貿易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澳門、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 先生及盧欣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 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 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 貴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的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的委聘工作,新百利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進行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中化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化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化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3億元及人民幣167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73億港元。

中化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為 貴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敦尚貿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 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重點國有企業,且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其核心業務包括石油、肥料及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僅經核准進口商可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 貴集團不得於中國進口化肥產品,惟經中國法律批准於邊境地區之小額貿易除外。數年來,僅中化集團及少數其他幾家進口商獲授權可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透過經授權進口商進口化肥產品。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化澳門一直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並出售予中化集團,後者其後進口相關產品並將產品(惟中化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產品除外)出售予中化化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三方之相關安排受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規限,該協議為期一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任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中化集團為經核准中國化肥 進口商之一,故中化澳門、中化集團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管及繼 續上述進口服務。

(ii)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之國內優惠政策, 例如進口相關優惠政策。為充份利用該等可能減少 貴集團之進口成本之政 策,自二零零九年起,敦尚貿易已採購海外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以銷售予中 化集團,其後中化集團進口該等產品(不包括中化集團作為其他客戶之代理而進 口之產品)並將之銷售予中化化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訂約方間之安排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規限,該協議為期一年,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任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鑒於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故敦尚貿易、中化集團及中化 化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管及繼續上述進口服務。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他詳情於 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中披露。

(i)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概況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出售予中化集團(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之經核准進口商),而中化集團將進口中化澳門從海外所採購之產品並隨後於中國將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會不時直接從海外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化集團承諾,除代表其他客戶進口化肥產品外,其亦會將進口之全部化肥產品獨家出售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有權從任何經授權供應商購買化肥產品。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上述三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採購之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向中化澳門 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按成本向中化化肥收取費用,即向中化澳門購買進口化肥產品之價格,再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成本,如產品檢驗成本、關稅及貨物裝卸費、進口稅及合理行政成本(統稱「**進口費用**」);及

(iii) 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按當時國內港口批發價出售予中化化肥。

吾等據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預先確定的化 肥產品價格。

付款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將就化肥產品訂立具體協議,而中化化肥將向中 化集團支付購買化肥產品之全部貨款。收到中化化肥支付之貨款後,中化 集團與中化澳門將就進口化肥產品訂立具體協議。一般以電匯方式於簽署 具體協議後90天內付款。

(ii)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概況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定價

除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外,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其海外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而向敦尚貿易支付 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中化化肥就其國內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而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國內港口批發價釐定。

吾等據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政府預先確定的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材料價格。

付款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所需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訂立具體協議,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

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 與敦尚貿易簽署具體協議。一般以電匯方式於簽署具體協議後90天內付款。

(iii) 與獨立第三方比較之條款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交易詳單及由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化肥產品之合同樣本,以及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合同樣本,並與(i)自相關類別獨立化肥進口商交易詳單中篩選之類似採購之合同及(ii)向獨立商品資料供應商百川資訊取得之有關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作比較。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及/或國際市價或國內港口批發價乃基於類似條款,並認為所篩選合同樣本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 額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

(i)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a) 歷史數據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間之歷史交易	855,205美元	997,839美元	1,116,834美元
有關年度上限	1,939,792美元	1,140,000美元	1,265,000美元
使用率	44.1%	87.5%	88.3%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歷史交易	人民幣 5,431,805 元	人民幣7,010,827元	人民幣7,343,894元
有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17,164,235元	人民幣7,340,000元	人民幣7,796,000元
使用率	31.6%	95.5%	94.2%

二零一四年歷史交易較二零一三年普遍增加。尤其是,吾等注意到,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進口化肥產品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431,800,000元增加約29.1%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010,800,000元,增幅大於中化集團自中化澳門作出之相關採購增幅(由二零一三年約855,200,000美元增加約16.7%至二零一四年約997,800,000美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化集團不僅從中化澳門進口化肥產品,亦從其他海外供應商進口化肥產品,隨後售予中化化肥。因此,國內銷售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的增幅較高。

於二零一五年,中化集團對中化化肥之銷售額進一步增至約為人民幣7,343,900,000元,而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之採購額增至約為1,116,800,000美元。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相關年度上限已動用一定額度,分別約為88.3%及94.2%。

(b) 年度上限評估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430,000,000美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購買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中化集團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預測購買量;及(ii)化肥產品之預測每噸平均價(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於估計中化澳門在二零一六年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之數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整體已參考中化澳門於二零一五年向中化集團作出之化肥產品實際銷量,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對化肥產品之需求較二零一五年持續預期增長。就此,吾等從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中報知悉,其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提及的兩種主要成分鉀肥及複合肥之總銷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3,240,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總銷量約

2,690,000 噸增長約20%。吾等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之《中央一號文件》所知,鑒於農業現代化加快發展,中國政府連續第13次重視農業。

就化肥產品的預計價格而言, 貴集團整體上已參考二零一五年化 肥產品的平均國際市價,並計入二零一六年因市場需求帶動的化肥產 品估計進口價潛在增長。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預測價格增長乃 基於海外供應商所預計之化肥產品主要成份的需求估計增長的市場資 料。根據吾等對化肥行業的獨立研究報告的審閱,該二零一六年需求 增長預測符合 貴集團之估計。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0.000.000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予以估算:

- (i) 二零一六年度預計中化澳門出售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 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以及進口費用; 及
- (ii) 二零一六年度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從其他海外 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 按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

中化化肥預期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將向中化集團購買之化 肥產品數量主要根據中化澳門預期將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產品數量(如 上文分節所述),及中化集團不時直接從其他海外供應商採購之產品數

量。就年度上限而言,產品之預期平均價一般乃根據中化澳門將向中 化集團出售之產品之價格(按上文所述基準估算),另加每噸額外成本 (按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實際行政及其他直接成本估算)。

經考慮(i)二零一六年化肥產品之預計價格;及(ii)貴集團對化肥產品之估計採購量,並計入中國化肥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吾等認為,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i)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430,000,000美元;及(ii)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300,000,000元,誠屬合理。

(ii)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a) 歷史數據回顧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千元)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間之歷史交易	17,727美元	131,522美元	96,577美元
有關年度上限	25,000美元	110,000美元	120,000美元
使用率	71.0%	119.6% (附註)	80.5%
	1 1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歷史交易人民幣99,291元人民幣751,282元人民幣568,703元有關年度上限人民幣153,488元人民幣675,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使用率64.7%111.3% (開注)63.2%

附註:二零一四年的歷史數額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述於 貴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吾等注意到,與較二零一三年相比,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內銷之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材料及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作出之海外採購於二零一四年分別大幅增長約7.6倍及7.4倍。該大幅增長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平均國際市價增長連同對外銷售較二零一三年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所作之銷售約為人民幣568,700,000元,而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所作之採購約為96,6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分別減少約26.6%及24.3%。二零一五年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

率分別約為80.5%及63.2%。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二零一五年硫磺價格大幅波動致使所持存貨風險較高,從而導致二零一五年中國對硫磺產品的需求普遍下降。

(b) 年度上限評估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60,000,000美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中化集團透過與敦尚貿易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預測購買量;及(ii)產品之預測每噸平均價(參考二零一五年底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於估計中化化肥在二零一六年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數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其外部客戶作出之實際銷售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有關硫磺產品的採購策略。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之估計採購量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實際銷售量。根據獨立研究報告,預期於未來數年硫磺之全球供應將增長。由於上文所述全球硫磺供應的預期增長, 貴集團預期,未來硫磺價格預計將逐漸及緩慢降至更為合理的水平,且中國對硫磺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長。根據吾等對硫磺產品的上述獨立研究報告之審閱,有關硫磺過往及預期價格趨勢之分析與 貴集團之了解及預計一致。

於估計二零一六年硫磺之價格水平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最近 期硫磺產品的價格水平。根據吾等之審閱,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硫磺 的平均價格與 貴集團對二零一六年產品價格之預測並無重大不同。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的預測銷量;及(ii)產品之預測每噸平均價(根據當時之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預期向中化化肥內銷之硫磺及 其他肥料原材料數量,主要以敦尚貿易預期為中化集團於海外採購之 產品數量為依據,詳情已於上文分節論述。就年度上限而言,中化集 團將向中化化肥出售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

經考慮(i)中國對硫磺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硫磺二零一六年之平均價格水平之預測值(與二零一五年並無重大不同),吾等認為,董事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i)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60,000,000美元;及(ii)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誠屬合理。

(iii)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過往情況為化肥產品之國際及國內價格大幅波動,使 貴集團管理層很難準確估計未來與中化集團之交易。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歷史交易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鑑於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見下文詳述)進行年度

審閱,倘年度上限切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進行其業務時將擁有充足彈性。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之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協議;
- (b)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 致函董事會(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 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持續關連交易 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已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充分 取閱其記錄,以按(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該等事宜, 貴 公司須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告。

鑒於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i)透過年度上限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條款以及確保不會超越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管控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 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 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 業融資界積逾七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身份持有股份數目股本之百分比楊宏偉實益擁有人6000.000009%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劉德樹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及

審計稽核委員會主任

楊林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總會計師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紅軍先生與本公司 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 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王紅軍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 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 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 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王紅軍先生或 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王紅軍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 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除法定賠償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亦為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以前,美國農化公司從事 化肥生產。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農化公司仍然於美國有關機構保留其公

司登記,但該公司已終止業務,因而沒有經營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於同日,除楊宏偉先生外,概無美國農化公司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為 Canpotex Limited 之董事。 Canpotex Limited 是由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及另外兩間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目前,Canpotex Limited 為本集團主要化肥產品供貨商之一。鑒于目前本集團與 Canpotex Limited 主要的銷售區域不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 Canpotex Limited 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於同日,除 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外,概無 Canpotex Limited 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 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 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 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有關(i)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ii)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i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4610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 十時整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悦酒店五樓特首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説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 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 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説明,其註有 「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 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硫磺進口框 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 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 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彼等 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 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 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 丹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